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杨启典先生

议 程：

一、董事长杨启典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有关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大会投票表决

1、成立监票小组

2、表决方式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等（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等，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 4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3,44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3,44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7,200 万股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1.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9 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 12.86 亿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合计 6.5 亿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 6 亿元。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等,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44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

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杨启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增持 1,354,400 股，成交均价 3.714 元；董事、副总经理张明扬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增持 793,400 股，成交均价 3.732 元；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增持 13,700 股，成交均价 3.73 元；合计增持 807,100 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将 5%以上股东章霖所持维维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卖出 8,360,000 股，交易金额 26,649,844 元；2018 年 7 月 2 日卖出 7,517,580 股，交易金额 23,803,623 元；违约处置卖出股份 15,877,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9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8,600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3,440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26%。

4、本次回购设置了回购价格区间，存在价格不成就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变化、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不成就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回购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可能存在回购股份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时间较长。由于回购的期限较长，可能存在其他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